

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 第20次研商會議

110 年 11 月 29 日
內政部營建署

議程

壹、報告事項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

貳、討論事項

議題一：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階段劃設調整原則

議題二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時，倘原住民族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尚未劃設完成，是否需再辦理公開展覽程序

議題一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



- 依本署 110 年 3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4 次研商會議報告情形，**22 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皆已完成發包及簽約程序**，且刻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作業。
- 為掌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進度，本署以下列 4 項檢核點進行檢視，**請未符前開檢核點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分別說明落後及未辦理之原因**：

議題一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

一、實際完成與預定完成期程落差至少達3個月以上者

計有**新竹市**（3個月）及**屏東縣**（4個月）（皆為期末階段），爰該2縣市政府業於**110年10月29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9次研商會議**中補充說明落後及未辦理之原因，本署原則同意，惟請該2縣市政府**依是次會議結論儘速趕辦相關作業**。

二、完成期中報告審查，但期末報告預定期程卻達1年以上者

三、未符原規劃辦理期程（即三批次推動期程）者

本次**未有**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涉及前兩項檢核項目

四、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，但尚未請領者

第2期款計有南投縣、花蓮縣、臺南市、新竹縣及臺東縣，惟考量本署110年度國土永續基金有關「補（協）助政府機關（構）」科目下之**經費不足**，故請該5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**111年初再來函辦理經費請款相關事宜**。

議題一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

■ 進度控管流程



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（草案）相關工作、審查及研商會議時，**應一併通知本署**，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，並適時提供協助

擬辦

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，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。

議程

壹、報告事項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

貳、討論事項

議題一：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階段劃設調整原則

議題二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時，倘原住民族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尚未劃設完成，是否需再辦理公開展覽程序

■ 背景說明

- 一.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刻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，於本署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辦理到府服務時，陸續就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提出疑義，爰本署將相關疑義彙整後，請**行政院農業委員會**及其**總顧問團隊（國立臺北大學）**協助研議。
- 二. 該總顧問團隊於**110年6月1日**召開第1次國土功能分區（農業發展地區）圖繪製作業工作坊，該次會議聚焦於農業發展地區圖之繪製作業，包含確認國土計畫第2階段未完成之事項及釐清農業發展地區於第3階段待處理項目等議題。
- 三. 該總顧問團再於**110年11月8日**召開第2次國土功能分區（農業發展地區）**圖繪製作業工作坊**，並就第1次工作坊決議待處理之議題，分別提出因應策略與劃設調整建議，爰本次研擬**3項子議題**如後，提請討論。

議題一

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階段劃設調整原則

子議題一

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不足25公頃之劃設調整原則

■ 背景說明

考量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劃設各類國土功能分區圖後，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表判斷重疊之優先順序時，將產生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因優先劃設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，導致單一坵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部分土地經重疊劃出，而未能符合劃設原則所規範之25公頃面積門檻，為防止優良農地碎裂與流失，就**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受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影響導致面積不足25公頃**之樣態，提出建議調整方式，詳如圖1。

議題一

子議題一

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階段劃設調整原則

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不足25公頃之劃設調整原則

■ 背景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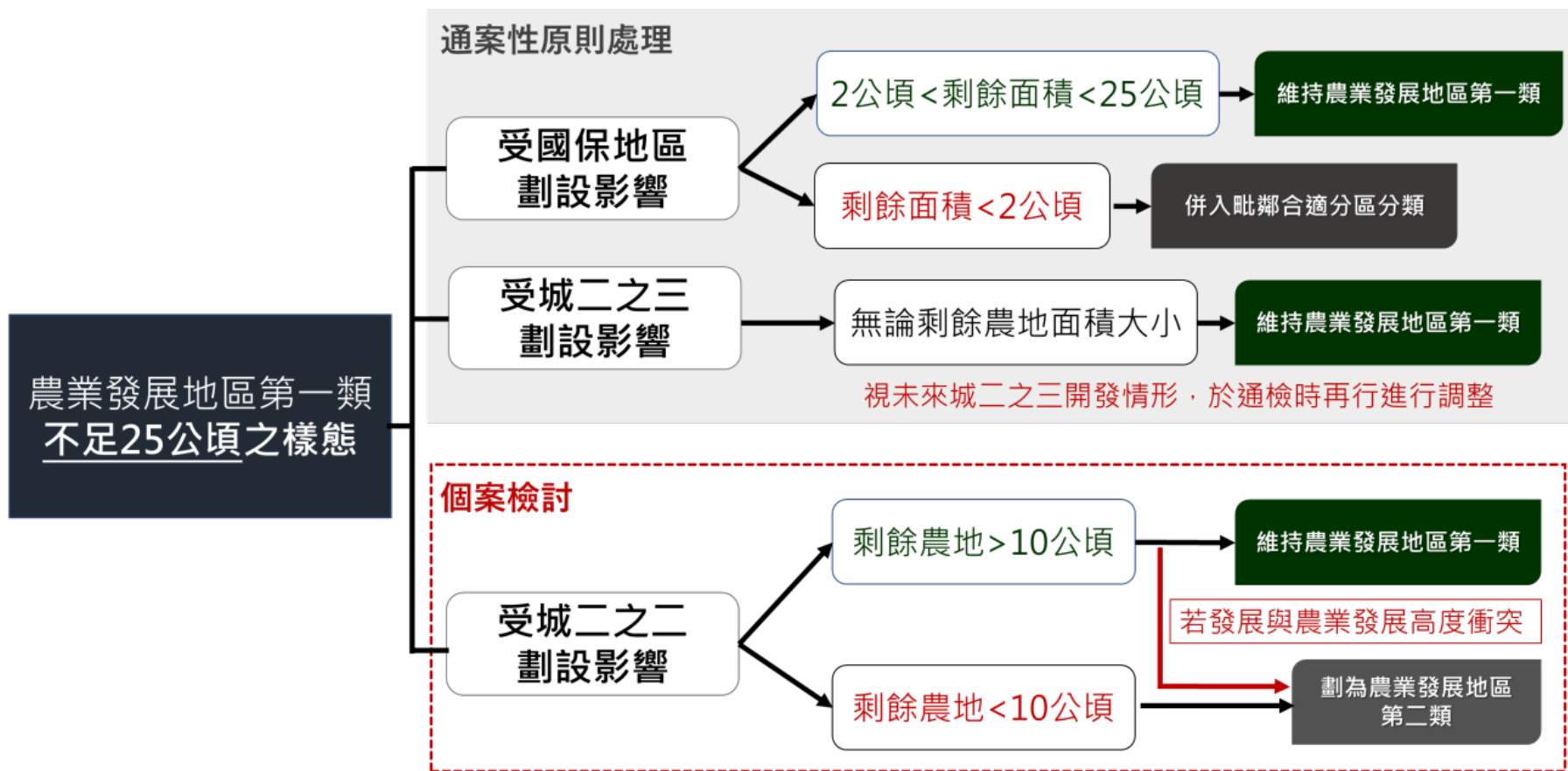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不足25公頃之樣態與對應調整建議

議題一

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階段劃設調整原則

子議題一

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不足25公頃之劃設調整原則

■ 建議處理方式

(一) 通案性原則

1. 受任一類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影響，致使面積不足25公頃者

- 如屬大於2公頃但小於25公頃者，建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。
- 如屬小於2公頃者，建議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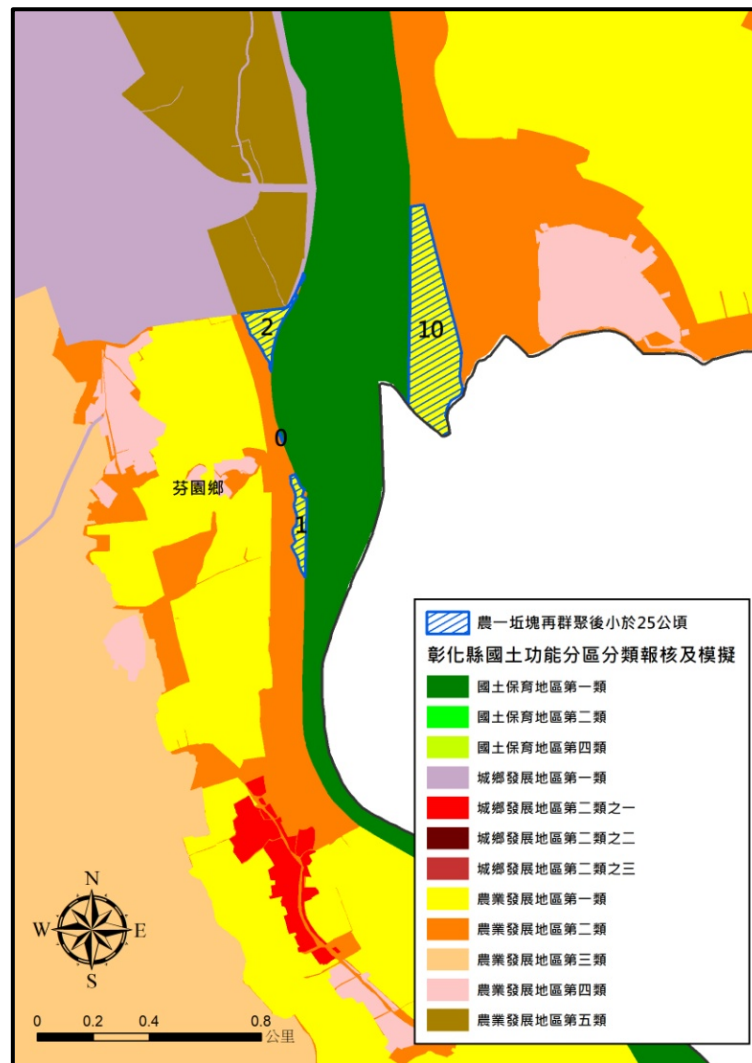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受國土保育地區影響導致面積不足25公頃（以彰化縣芬園鄉為例）

議題一

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階段劃設調整原則

子議題一

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不足25公頃之劃設調整原則

■ 建議處理方式

(一) 通案性原則

2. 受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影響，致使面積不足25公頃者

- 考量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係屬未來5年內具發展需求範圍，且該等土地未來開發進度不一，並非全數將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完成開發利用，爰該類土地建議應優先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。
- 後續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，再視該等地區實際開發利用情形後，予以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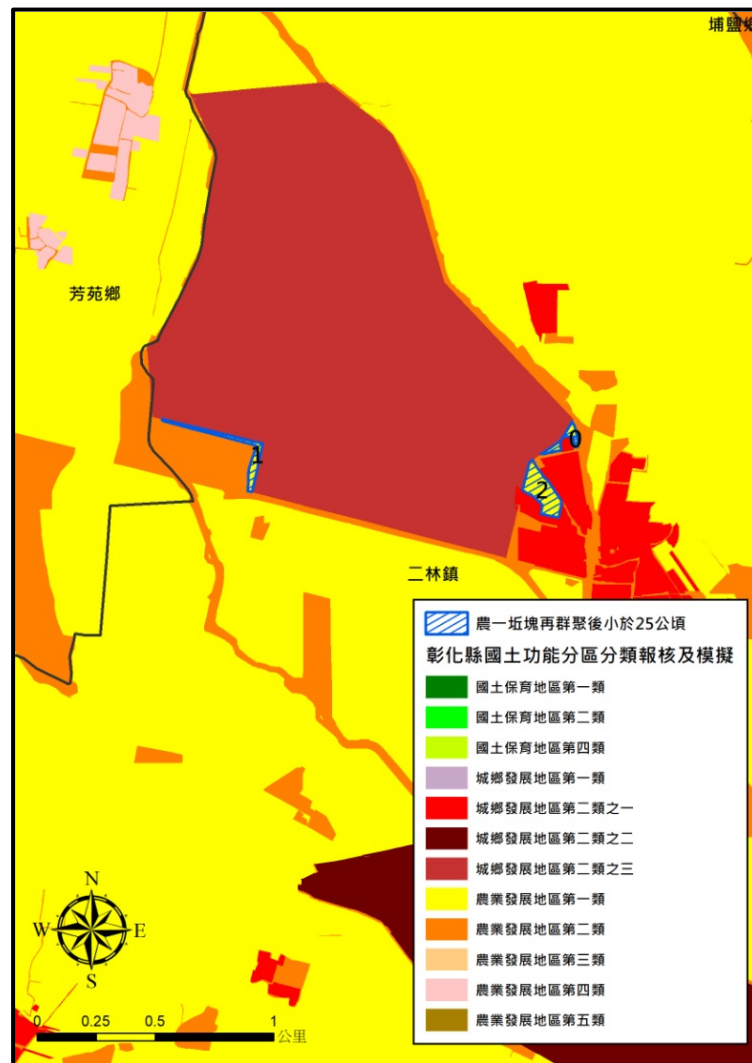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受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影響導致面積不足25公頃（以彰化縣二林鄉為例）

議題一

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階段劃設調整原則

子議題一

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不足25公頃之劃設調整原則

■ 建議處理方式

(二) 個案檢討：受城鄉發展地區第2之2劃設影響，致使面積不足25公頃者

1. 考量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係屬開發許可案件或其他專案核定計畫之地區，然因其計畫類型及內容各不相同，爰應以類型進行檢討；至是否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面積門檻，考量其他國土功能分區最小劃設面積情形，如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均為10公頃，各該規模均係依後續經營管理需求決定，基於該類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仍具有優良農地條件，為利後續經營，故比照前開2類土地，以土地面積10公頃作為面積門檻。

議題一

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階段劃設調整原則

子議題一

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不足25公頃之劃設調整原則

■ 建議處理方式

2. 建議調整方式為以下2種：

(1) 開發許可類型如**屬未與農業發展高度衝突者**(如休閒遊憩、住宅)，且剩餘面積**達10公頃以上**，建議維持劃設為**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**。

(2) 開發許可類型如**屬與農業發展高度衝突者**(如工業區、科學園區等)，或面積**未達10公頃者**，建議可調整為**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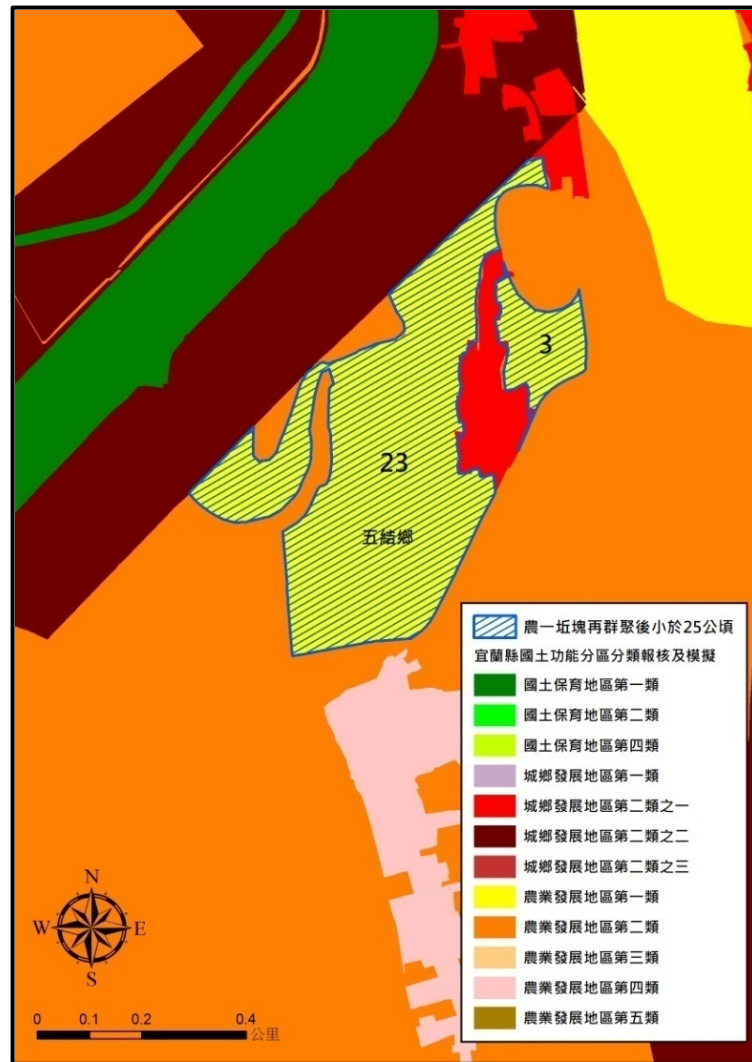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4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受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影響導致面積不足25公頃 (以宜蘭縣五結鄉為例)

議題一

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階段劃設調整原則

子議題二

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零星包夾坵塊調整方式

■ 背景說明

部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農業單位檢視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第二階段核定版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後，提出有**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包夾零星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土地**之情形，為利未來整體土地使用管理，爰就前開樣態研議建議處理方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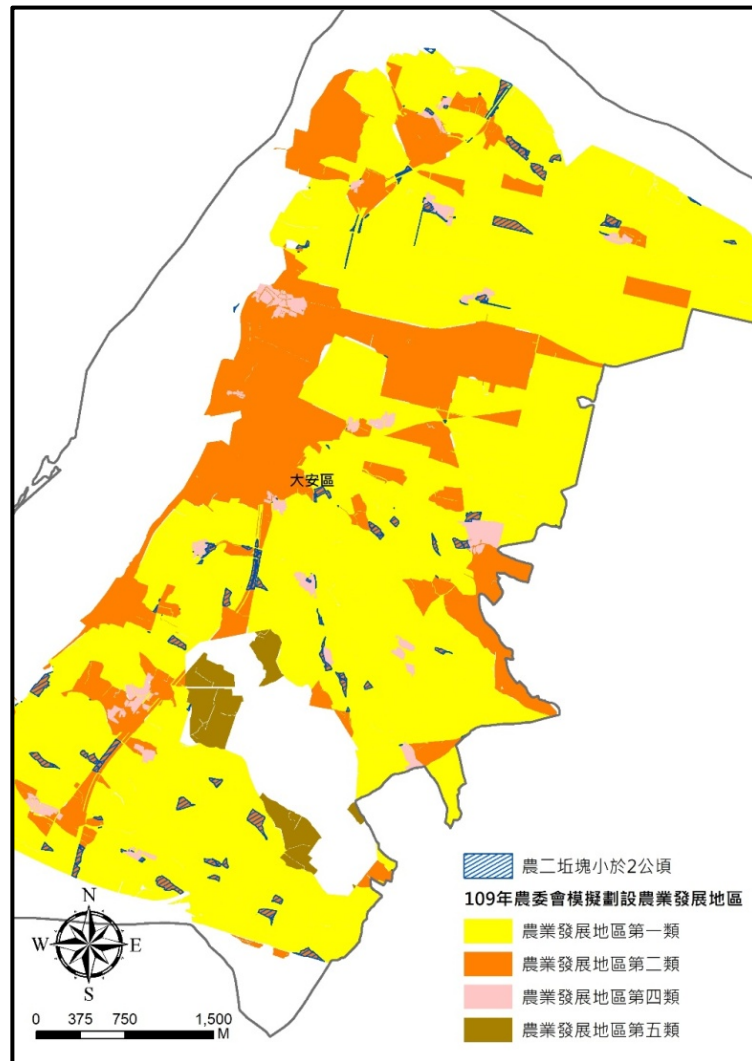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5 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坵塊小於2公頃之分布情形
(以臺中市大安區為例)

議題一

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階段劃設調整原則

子議題二

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零星包夾坵塊調整方式

■ 建議處理方式

- (一) 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（草案）第5條規定，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範圍內之道路、水路或面積未達2公頃土地，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者，得一併納入。是以，**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範圍內未達2公頃之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坵塊**應按前開規定**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**。

議題一

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階段劃設調整原則

子議題二

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零星包夾坵塊調整方式

■ 建議處理方式

(二) 然經檢視，前述各坵塊非農業使用情形較為多元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**農業單位**應持續追蹤整併至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內之**非農業使用土地**，以避免影響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整體農業生產環境。



圖6 臺中市大安區局部正射影像圖及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小於2公頃坵塊分布情形

非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高，多以住宅為主。

議題一

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階段劃設調整原則

子議題三

國土保育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重疊調整處理原則

■ 背景說明

- (一) 部分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有意將**持續具耕作事實之農地**，爭取調整劃設為**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**，爰就該議題研擬相關建議處理原則。
- (二)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(草案)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(110年5月版)，**均已訂定重疊分區分類之處理原則**，而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重疊範圍，前已確認「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、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、農糧產業專區、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，且面積2公頃以上者，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」之處理原則，又其詳細調整之劃設程序，詳如圖7。

議題一

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階段劃設調整原則

子議題三

國土保育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重疊調整處理原則

■ 背景說明

■ 步驟一：界定分析範圍	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範圍重疊地區，以重疊範圍內屬農牧用地或查定為宜農牧地者為分析範圍。
■ 步驟二：掌握農業生產地區	參考農委會農業試驗所107年度農業土地覆蓋資料內為農作物生產坵塊之資料，獲致分析範圍內從事農業生產坵塊土地面積與區位分布情形。
■ 步驟三：整併農業生產坵塊	考量前開農業生產土地部分坵塊區位呈現分散情形，爰再以坵塊間距100公尺範圍為條件進行群聚分析。
■ 步驟四：確認劃入農三範圍	將整併後範圍刪除面積未達2公頃零星坵塊，並排除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後，確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範圍。

圖7 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重疊之圖資處理程序

- 就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階段劃設調整原則，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協助表示意見。

擬辦

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依本次會議結論調整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（草案），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「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」。

議程

壹、報告事項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

貳、討論事項

議題一：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階段劃設調整原則

議題二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時，倘原住民族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尚未劃設完成，是否需再辦理公開展覽程序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時，倘原住民族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尚未劃設完成，是否需再辦理公開展覽程序

■ 背景說明

- （一）依據**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（草案）第19條規定**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製定國土功能分區圖、編定使用地及研擬劃設說明書後，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結果於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有關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分別**公開展覽30日**，並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適當地點**舉行公聽會**；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、新聞紙，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。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陳述意見。
- （二）部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反映其將於近期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，然**原住民族聚落之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尚未劃設完成**，目前是否應俟其劃設完成後再行辦理公開展覽，抑或先行辦理公開展覽，後續再就**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補辦公開展覽**提出相關執行疑義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時，倘原住民族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尚未劃設完成，是否需再辦理公開展覽程序

■ 建議處理方式

- （一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，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114年4月30日前公告，考量該辦理時程具急迫性，爰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按**預定進度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等相關作業**。
- （二）至於原住民族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處理方式，考量其於劃設過程均充分落實部落族人參與機制，且透過部落會議或共同討論方式決定劃設範圍，如該劃設結果未能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公開展覽時，併入全市（縣）國土功能分區圖，**考量該劃設方式均已讓族人充分了解，應已達公開展覽之目的，爰尚無須再行補辦公開展覽程序**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辦理公開展覽前相關事項之標準作業模式

- （三）惟為使外界了解原住民族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處理作法，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**劃設說明書**「三、（一）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方式」章節中**敘明公開展覽版本之原住民族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係以第二階段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示意圖呈現**，且後續應於完成前開原住民族聚落之劃設成果時，配合更新至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（草案）。

擬辦

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依本次會議結論辦理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法定作業，並請**業務單位**補充相關內容於「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」。

簡報結束
